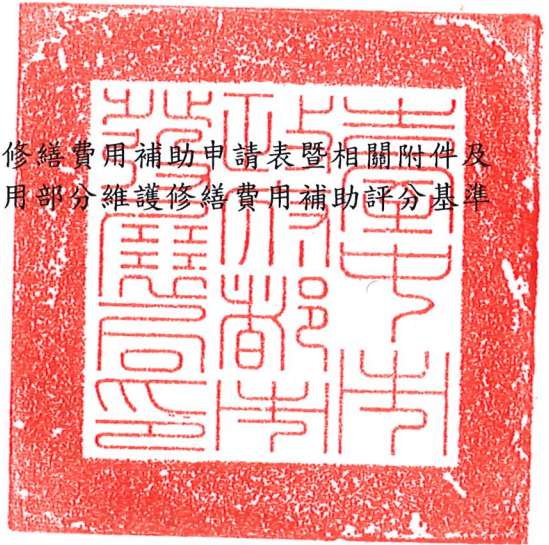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0552411號

附件：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暨相關附件及填寫範本、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



主旨：公告110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公告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且107、108及109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

二、補助方式、受補助優先順序及撥款程序：

(一)申請項目及範圍詳補助申請表第4頁「申請項目及範圍補助表」，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提出申請，經住宅處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審查。

(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依「110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評分

較高者先予補助，如經費不敷支應同樣評分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依序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該案及排序（評分）在後之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原案予以退件。

(三)110年度以前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經住宅處要求繳回者，未繳回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已申請補助者亦不予補助。

(四)受補助案件之撥款程序，經所有可受補助案件檢送領據及完成效益調查問卷至住宅處後，受補助案件將分批次撥款，依序以評分高者至低者進行撥款，預計補助款項全數於110年12月中旬前匯款至社區帳戶，實際撥款情依實際辦理為準。

三、受理期間：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截止，並以住宅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受理機關：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五、收件方式：於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申請期間上班日8：30-12：00及13：00-17：00；或郵寄至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住宅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住宅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二)同一公寓大廈每4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係以獲得補助案件之申請年度起算(即107、108及109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如申請案經查為107、108及109年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申請案件，依規退件；另如本次獲住宅處撥款補助，社區依規應繳回該補助款項。

(三)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審查基準日，以住宅處收文日為基準。且申請案經住宅處收文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

- 
- (四)申請項目請社區自行確認及切結無涉及違規者(如違建、違反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之申請項目)，如經發現申請項目涉及違規者，僅補助無涉及違規部分之申請項目，或如為本次獲住宅處撥款補助，社區依規應繳回該補助款項。
- (五)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或申請再度覆審，但得申請退件。
- (六)申請案經獲住宅處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住宅處歸檔。
- (七)受補助案件款項匯款至社區提供之帳戶，如經銀行退還匯款，因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如所檢附資料與實際不符或不夠清晰等因素)，導致重新匯款，相關匯款費用逕由補助社區款項扣除。
- (八)如申請項目及範圍涉及無障礙部分之社區，因本局使用管理科刻正研擬集合式住宅無障礙補助(針對坡道及廁所等)，請欲申請補助之社區注意及評估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九)申請書件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下載。
- (十)本公告未盡事宜，經「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依決議辦理。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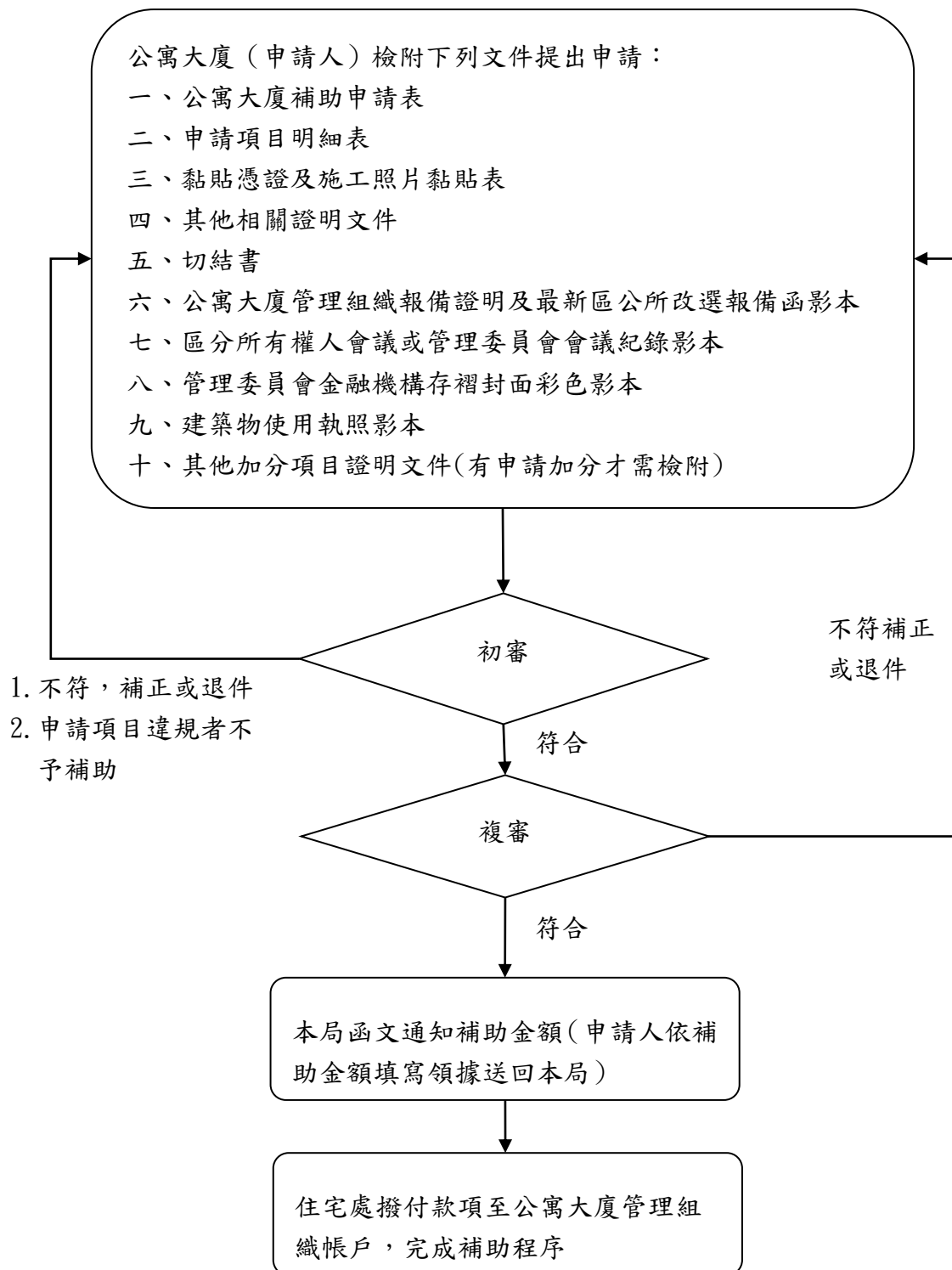
110 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申請日期		
		總戶數				統一編號		
		地址				使用執照號碼		
基本資料		電話		傳真		使用執照 發照日期		
		聯絡人		電話		管理 委員會章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請依序排列)						檢 查 欄(請自行勾選)	
一、 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 二、 申請項目明細表 三、 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發票或收據正本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及施工前、中、後照片)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檢附施工相關資料，例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五、 切結書 六、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最新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 七、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09 或 110 會議紀錄，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八、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帳號、銀行分行)彩色影本 九、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 其他加分項目證明文件(有申請加分才需檢附)						一、 ☐ 已附 ☐ 未附 二、 ☐ 已附 ☐ 未附 三、 ☐ 已附 ☐ 未附 四、 ☐ 已附 ☐ 未附 五、 ☐ 已附 ☐ 未附 六、 ☐ 已附 ☐ 未附 七、 ☐ 已附 ☐ 未附 八、 ☐ 已附 ☐ 未附 九、 ☐ 已附 ☐ 未附 十、 ☐ 已附 ☐ 未附		

自行檢查及注意事項表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注意事項	
一、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	管理委員會必須填寫統一編號(若無，請先向國稅局申請)。	
二、申請項目明細表	1. 項目/範圍請填寫代碼。 2. 「勿將」照片或發票、收據貼於「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上，並請依序彙整後黏貼於，至於後方用釘書針或夾子固定。	
三、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 ※發票時間計算以收文日往前推4年內皆可提出 ※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 ※施工前、中、後照片	1. 依申請項目明細表填列項目順序排列。 2. 如發票或收據兩張以上，請浮貼於黏貼憑證範圍內，但不超過3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頁面黏貼。 3. 申請所附發票或收據正本，需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不符合者不予補助。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第二、三聯正本(扣抵聯、收執聯)都需附於申請資料中。 4. 申請資料文件審查後，整份(正本)留存本局歸檔(包含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社區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 5. 施工照片應附工程施作前、中、後照片。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請檢附施工相關資料(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並後附於該項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 2. 申請電梯維修，須檢附切結書，且保養費用不補助。	
五、切結書	請詳閱切結。	
六、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最新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	1.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2. 倘申請至本處撥付社區補助款前，社區成立管委會後有改選主任委員，請檢附改選當次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及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及最新存摺戶名封面影本(皆須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2. 請提供 <u>109</u> 或 <u>110</u> 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八、管理委員會最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彩色影本	1. 須可清楚識別戶名、帳號及銀行分行，並請注意「公寓大廈名稱」、「社區大印」及「存摺戶名」是否一致。 2.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需領有使用執照7年以上。 2. 檢附之使用執造影本，除起造人名冊無須檢附外，需全部影印。 3.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十、其他加分項目證明文件 ※有申請加分才需檢附，未檢附者即不採計加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面之維護修繕，申請金額達10萬元	須檢附施工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等內容)。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須檢附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及相關圖說。
	社區主任委員加入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且配合政府機關防疫宣導	須檢附本項證明文件。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滿意度與需求調查問卷	檢附填寫完之問卷或填寫線上問卷(需列印完成問卷頁面佐證)，且皆需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加分。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檢查日期為110年度)		檢附本項檢查表。
備註：請依序排列。		

110 年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請領補助經費流程



申請補助項目及範圍表

(請於申請項目明細表中填入項目代號，如：地下室車道修繕 A, 4)

申請項目		範圍		其他說明	備註	
代號	名稱	代號	內容			
A	公共通道溝渠之修繕	1	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含油漆粉刷）		範圍，請自行扣除該金額。 如發票或收據含清潔費用或工資，清潔費用及工資非補助	
		2	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含油漆粉刷）			
		3	共用樓梯			
		4	共用排水溝			
		5	共用地下室			
B	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之修繕	1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須檢附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及相關圖說。		
		2	汙水處理或其相關設備修繕			
		3	電梯維修	保養不補助		
		4	騎樓順平之改善			
		5	共用部分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改善			
		6	其他共用部分相關設施	門窗、安全門、欄杆、護欄、圍牆、路面、人孔蓋、人行磚鋪設、花台、屋頂平台、防水閘門、瓦斯管線、蓄水池、駁炭、排風設施等非約定專用部分。		
C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1	滅火設備			
		2	警報設備			
		3	避難逃生設備	含兩用型日光燈，須附設備實體照片(擇一個代表拍攝認證標章)、本府消防局受理網路申報檢修申報書之完成受理單及消防檢修報告書(影本)。		
D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1	公共環境	消毒、滅蚊、由鳥類所產生之汙染之清除及防治措施。		
		2	抽水肥作業	須另檢附水費證明，無環保局免費代抽。		
		3	共用排水溝疏通			
		4	清洗水塔、蓄水池			
備註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 100 戶以下者，新臺幣 12 萬元。 二、總戶數 101 戶至 200 戶者，新臺幣 17 萬元。 三、總戶數 201 戶以上者，新臺幣 22 萬元。					

110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填入代號)	範圍 (填入代號)	完 成 時 間	金額(元)	審查金額	備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小計			
代碼	名稱					
A	公共通道溝渠之修繕					
B	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之修繕					
C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D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合計						

審查意見：

- ☐ 經審核符合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戶數：_____戶 補助上限：_____元）。
- ☐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110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代號)：	範圍(代號)：
黏貼範圍	可影印重覆使用 (如發票或收據兩張以上，請浮貼於範圍內，但不超過 3 張，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頁面黏貼。)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代號)	範圍(代號)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110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切結書

茲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申請 110 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如本管理委員會涉及以下情事，願同意繳回住宅處撥付之相關補助款，並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業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費用等情事。
 - (二) 所申請之修繕補助項目涉有違規者(如違建、違反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
 - (三) 所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不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
- 二、 如申請「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補助項目之「電梯維修(保養不補助)」部分，確認符合內政部函 97 年 0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0280 號說明二：「按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如經查證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住宅處停止該項補助並追回相關已補助費用。
- 三、 本管理委員會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包含發票、收據)，同意審查後，留存住宅處歸檔。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解釋函令說明羅列如下：

發文字號	內政部(85)台內營字第 8572933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5 年 07 月 05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要 旨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物結構體之情形下，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法源編註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81 年 4 月 18 日(81)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函，會議紀錄六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不予適用。
主 旨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物結構體之情形下，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85)北市工建字第一〇四六八三號函及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8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五二九六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未變更建築物結構體及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等尺寸不變，而符合新速度之安全標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三、本部營建署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八十一營署建字第五〇九三五號會議紀錄六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停止適用。
資料來源	內政部(函)
相關法條	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 8 條(84 年 11 月 22 日版)

發文字號	內政部函 97 年 0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0280 號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二、按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部營建署 81 年 4 月 18 日(81)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函附會議紀錄(一)決議已有明釋。又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或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社區主任委員加入台中樂居管家 LINE 官方帳號且配合政府機關防疫

宣導證明書

公寓大廈地址：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管理委員會(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_____；主任委員 LINE 名稱：_____

相關圖片證明(截圖 Line 群組成員證明)

配合政府機關防疫宣導(例：配戴口罩、勤洗手等)相關圖片證明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自主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寓大廈地址：____區____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號

管理委員會(社區)名稱：

一、社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1. 建築物內外易積水區域及周邊溝渠	積水是否定期清除？	是 ☐ 否 ☐	是否定期消毒？	是 ☐ 否 ☐	頻率：__個月 1 次
2. 社區周圍積水容器		是 ☐ 否 ☐		是 ☐ 否 ☐	頻率：__個月 1 次
3. 資源回收場		是 ☐ 否 ☐		是 ☐ 否 ☐	頻率：__個月 1 次
4. 景觀水池		是 ☐ 否 ☐		是 ☐ 否 ☐	頻率：__個月 1 次
二、社區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					
1. 澆花器具、盆栽容器、貯水容器	積水是否定期清除？	是 ☐ 否 ☐			
2. 陽台、露台、花台		是 ☐ 否 ☐			
三、社區孳生源清除數量統計(清除方式：巡、倒、清、刷)					
1. 動員人力管理人員____名、住戶____名					
2. 清除積水容器____個、其他易積水處____處， 請說明其他易積水處清除類別： 例：____台冰箱底盤____台冷氣機集水桶____處屋簷排水槽____個盆栽底盤 ____個未加蓋密封的澆水容器(餘詳註 2 增列)					
相關照片(可免附，主要係巡檢易積水處)：					

註：

1. 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
2. 常見病媒蚊孳生源：樹洞、水耕盆栽、盆栽底盤、未加蓋密封的澆水容器、冰箱底盤、飲水機蓄水底盤、廢棄輪胎、冷氣機集水桶、屋簷排水槽(俗稱天溝)、懸吊電線塑膠管及塑膠椅凹陷處、帆布覆蓋處、雜物堆等。

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69518、69502~69513

110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滿意度及需求調查問卷

線上填答請掃描



親愛的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參與調查活動，此次問卷調查活動的宗旨是為了解本市公寓大廈於申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時所遭遇的問題，以及社區對補助項目的需求，您真實的填答與建議有助於本處提供更貼近社區需求的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補助規劃服務。

敬祝

闔家安康 諸事順利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一、受訪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1.管委會名稱：_____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2.使用執照取得年度：民國_____年度。

3.集合住宅類型：☐公寓(六樓以下)、☐華廈(七樓以上十樓以下)、
☐大樓(十一樓以上)、☐透天(別墅型)社區、☐其它：_____。

4.補助申請人身分：☐物業管理服務人員、☐管理委員會/負責人：_____委員。

5.管理組織人數：☐1 人(管理負責人)、☐2~5 人、☐6~9 人、☐10 人以上。

6.總戶數：

☐50 戶以下 ☐51~99 戶 ☐100 戶~199 戶 ☐200 戶~299 戶
☐300 戶~399 戶 ☐400 戶~499 戶 ☐500 戶~799 戶 ☐800 戶以上

7.每坪管理費：

☐50 元以下 ☐51 元~60 元 ☐61 元~70 元 ☐71 元~80 元
☐81 元~90 元 ☐91 元~100 元 ☐101 元以上 ☐其它：_____

8.您的社區近四年於共用部分(含約定共用部分)每年平均修繕支出約_____萬元/年。

9.下列哪些項目為貴社區近四年「維修花費」較多之項目。(請以數字填寫前五名)

- | | | |
|----------------|-------------------|-----------|
| () 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 | () 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 | () 共用樓梯 |
| () 共用排水溝 | ()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 共用地下室 |
| () 其他共用部分相關設施 | () 汗水處理或其相關設備修繕 | () 電梯維修 |
| () 騎樓順平之改善 | () 共用部分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 () 滅火設備 |
| () 警報設備 | () 避難逃生設備 | () 公共環境 |
| () 清洗水塔、蓄水池 | () 共用排水溝疏通 | () 抽水肥作業 |
| () 其它：_____ | | |

10.下列哪些項目為貴社區近四年「**維修頻率**」較高之項目。(請以數字填寫**前五名**)

- ()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 ()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 ()共用樓梯
 ()共用排水溝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共用地下室
 ()其他共用部分相關設施()汙水處理或其相關設備修繕 ()電梯維修
 ()騎樓順平之改善 ()共用部分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公共環境
 ()清洗水塔、蓄水池 ()共用排水溝疏通 ()抽水肥作業
 ()其它：_____

11.請問您是經由何種管道得到 110 年度修繕補助之資訊：(可複選)

- ☐臺中市政府官網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網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官網 ☐區公所
☐數位多媒體(FB/LINE) ☐新聞媒體(含廣告)
☐物業管理公司 ☐相關(公/工/協/學)會團體組織
☐其它：_____

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的滿意度調查。(請勾選與填寫)

項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整體而言，對於臺中市政府辦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經費申請是滿意的					
2.「 本辦法 」是易於了解的。					
3.「 申請表 」是容易填寫的。					
4.申請文件中的「 自行檢查及注意事項表 」，是有幫助的。					
5.「 申請流程 」是不複雜的。					

若 2~5 項問題，您勾選「**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時，請補充說明社區遭遇到的問題，以作為市府未來調整相關項目之建議：

(此項若填答不完全，將影響您爭取加分的權利，請務必確實填答)

關於☐補助辦法、☐申請表、☐自行檢查及注意事項表、☐申請流程，社區所遇到的問題是：(請依序填答)

三、未來補助機制調整之看法。

1.以下哪些其它補助項目為貴社區「需求較高」的項目？(可複選)

- | | |
|-------------------------------------|---|
| ☐ 耐震補強 | ☐ 共融遊憩設施 |
| ☐ 增設電梯 | ☐ 太陽能發電設備 |
| ☐ 外牆面修繕(或美化) | ☐ 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 ☐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 ☐ 標章認證補助 |
| ☐ 避難(無障礙)爬梯機 | ☐ 戶外照明強化 |
| ☐ 防墜、防撞設施 | ☐ 節能管理 |
| ☐ 優化管理講座 | ☐ 住宅健診補助 |
| ☐ 危害或危險物拆除 | ☐ 友善環境營造 |
| ☐ 其它：_____ | |

2.您認為「自負額」為多少時，易於取得社區共識？

- | | | | |
|------------------------------------|------------------------------------|------------------------------------|------------------------------------|
| ☐ 25 萬以下 | ☐ 26~50 萬 | ☐ 51~75 萬 | ☐ 76~100 萬 |
| ☐ 101~125 萬 | ☐ 125~150 萬 | ☐ 151~175 萬 | ☐ 176~200 萬 |

3.您認為在有自負額的前提下，貴社區的「期待補助額」是多少？

- | | | | |
|------------------------------------|------------------------------------|------------------------------------|------------------------------------|
| ☐ 25 萬以下 | ☐ 26~50 萬 | ☐ 51~75 萬 | ☐ 76~100 萬 |
| ☐ 101~125 萬 | ☐ 125~150 萬 | ☐ 151~175 萬 | ☐ 176~200 萬 |

4.您較喜歡的資訊之取得管道。(可複選)

- | | |
|---|---|
| ☐ 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官網 | ☐ 新聞媒體(含廣告) |
| ☐ 數位多媒體(FB/LINE) | ☐ 相關(公/工/協/學)會團體組織 |
| ☐ 說明會 | |

5.您是否同意未來部分具特色或高額度需求者採競爭型補助的作法？

- | | | | | |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
|-------------------------------|-----------------------------|-----------------------------|------------------------------|--------------------------------|

6.關於特色補助之項目，以下那些構面為您較在意的？(可複選)

- | | | | |
|---------------------------------|---------------------------------|---------------------------------|-----------------------------------|
| ☐ 高齡友善特色 | ☐ 兒童友善特色 | ☐ 性別友善特色 | ☐ 寵物友善特色 |
| ☐ 老屋安全特色 | ☐ 老屋美化特色 | ☐ 環境健康特色 | ☐ 其它：_____ |

—問卷填答結束，非常感謝您！—

本問卷如有任何疑義或問題，請您洽詢

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69518

110 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甲乙丙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110.4.6
		總戶數	105 戶(依使用執照填寫戶數)			統一編號	12345678
		地址	40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使用執照號碼	085-01234
基本資料	公寓大廈 (社區)	電話	2228-9111	傳真	2228-9111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85.4.1
		聯絡人	陳某	電話	0911-234567	管理委員會章	甲乙丙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張某	簽章	張某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電話	0911-222333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請依序排列)						檢 查 欄(請自行勾選)
一、 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 二、 申請項目明細表 三、 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發票或收據正本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及施工前、中、後照片)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檢附施工相關資料,例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五、 切結書 六、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最新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 七、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09 或 110 會議紀錄,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八、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帳號、銀行分行)彩色影本 九、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 其他加分項目證明文件(有申請加分才需檢附)						一、 ☒ 已附 ☐ 未附 二、 ☒ 已附 ☐ 未附 三、 ☒ 已附 ☐ 未附 四、 ☒ 已附 ☐ 未附 五、 ☒ 已附 ☐ 未附 六、 ☒ 已附 ☐ 未附 七、 ☒ 已附 ☐ 未附 八、 ☒ 已附 ☐ 未附 九、 ☒ 已附 ☐ 未附 十、 ☒ 已附 ☐ 未附	

110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填入代號)	範圍 (填入代號)	完 成 時 間	金額(元)	審查金額	備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小計			
代碼	名稱					
A	公共通道溝渠之修繕		60,000			
B	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之修繕		5,000			
C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D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合計			65,000			

審查意見：

☐ 經審核符合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戶數：_____戶 補助上限：_____元）。

☐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110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

收據項次： **1** 申請項目(代號)： **A** 範圍(代號)： **1**

黏貼範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 甲乙丙管理委員會 地址：				統一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牆面油漆粉刷修繕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銀貨兩訖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代號)	範圍(代號)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1	A	1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110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及施工照片黏貼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1	A	1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1	A	1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切結書

茲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申請 110 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案係為提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如本管理委員會涉及以下情事，願同意繳回住宅處撥付之相關補助款，並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業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費用等情事。
 - (二) 所申請之修繕補助項目涉有違規者(如違建、違反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
 - (三) 所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不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
- 二、 如申請「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補助項目之「電梯維修(保養不補助)」部分，確認符合內政部函 97 年 0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0280 號說明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如經查證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住宅處停止該項補助並追回相關已補助費用。
- 三、 本管理委員會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包含發票、收據)，同意審查後，留存住宅處歸檔。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甲乙丙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聯絡電話：2228-9111

主任委員：張某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甲乙丙管
理委員會

張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

類別 項目	編號			社區名稱			
	項次	項目	權重	詳細內容		初審	複審
常態 加分 項目	1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50	未曾接受補助	50分		
				曾接受補助1次	25分		
				曾接受補助2次	10分		
				曾接受補助3次(含)以上	0分		
	2	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50	曾獲得第1名	25分		
				曾獲得第2名	20分		
				曾獲得第3名	15分		
	3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30	滿31年(含)以上	30分		
滿7~30年				得分=建築物屋齡-1分			
4	建築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未滿7年並經報備區公所在案之公寓大廈	2			2分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面之維護修繕	8	外牆磁磚、裝飾材整修及粉刷申請金額達10萬元，且須檢附施工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等內容)		8分		
6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敷設於建築物之煤氣管線設備之維護修繕	1			1分		
7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6	檢附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及相關圖說		6分		
配合政府 新興 相關 措施 加分 項目	8.1	社區主任委員加入台中樂居管家官方LINE且配合政府機關防疫宣導	1	檢附加入官方LINE及配合政府機關防疫宣導證明文件	1分		
	8.2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滿意度與需求調查問卷	1	檢附填寫完之問卷或填寫線上問卷(需列印完成問卷頁面佐證)，且皆需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加分	1分		
	8.3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檢查日期為110年度)	1	社區於受理期間檢附本項檢查表	1分		
總分數：			100	總計分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